

<<法律这些事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这些事儿>>

13位ISBN编号：9787309081084

10位ISBN编号：7309081080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贫道

页数：1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这些事儿>>

内容概要

《法律这些事儿2：生活中不得不的法律》是“普法达人”（全国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电台十佳新闻工作者、十佳节目主持人贫道先生主持热播了近20年，并始终高居收听率榜首的“法律热线”节目的首次结集精选。

书中以现行法律为依据，辅以幽默调侃、心理疏导的方式，解答听众心中的法律疑惑，化解百姓生活中的纠纷烦恼。

全书文字生动风趣，平易近人；内容通俗明确，便于操作。

一字入眼，不忍释手。

<<法律这些事儿>>

作者简介

贫道，1962年出生于黑龙江，男。
1979-1981年北方某大学数学系学习纯数学专业；1981-1985年北方某大学中文系，并旁听物理系、哲学系、法律系、经济系主要课程。

1985-1992年北方某行政学院助教、讲师，教授《行政心理学》、《社会学》、《社会经济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等。

1992年至今在某电台担任编辑、主持人、评论员，单独编辑主持《法律热线》（解答热线提出的法律问题、和律师一起分析与法律有关的社会事件，收听率一直居热线节目首位）、《说理》（从哲学角度解答听众生活中遇到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房产

热线部分

- 窗户被人挡了怎么办
 - 城里人可否继承农村的房产
 - 邻村的村民可否到本村买房子
 - 房产已经过户, 赠与合同可否后利
 - 婚后买房可否约定份额
 - 婚前房产拆迁, 离婚时如何分配
 - 未通知暖气试压家被淹, 找谁
 - 买房对方不迁户口怎么办
 - 爷爷的房子如何过到孙子名下
 - 房子已协议公证给对方, 如果又发现了别的遗嘱怎么办
 - 房子给儿子但未过户可否要回来
 - 口头说好的和合同写好的以哪个为准
 - 公房拆迁怎么办
 - 买房子没土地证怎么办
 - 公房是买下好还是承租好
 - 没有房产证的房子是否可以买
 - 房产证应该落谁的名字
 - 移动公司可以硬往我们楼顶安设备吗
- 短信部分
- 与前物业签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 婚前的房子离婚后怎样还归自己
 - 婚后拆迁, 新房是否是共同财产
 - 为了少缴税, 房价低估是否有效
 - 父亲和弟弟卖我的房子怎么办
 - 没有产权证的阁楼可以买卖吗
 - 可否在农村落户之后购买小产权房
 - 房价何时会降
 - 小产权房将来会怎样
 - 小产权房是否可买
 - 无产权的房屋拆迁怎么办
 - 只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如何买卖
 - 村民之间如何买卖、继承房屋
 - 买房子写上未婚妻的名字应注意什么
 - 村委可否强拆村民的房子
 - 地下室是否有公摊面积
 - 可否约定谁出钱谁得房赠房
 - 人去世, 房子归谁
 - 可否越过买房人从开发商手里买他的房子物
 - 业可以给自己长工资吗
 - 地产商违约应否补差价
 - 没结婚共同出资买的房, 离婚怎么分

第二章 土地

热线部分

<<法律这些事儿>>

村干部答应给地又不给怎么办
孩子上大学村里可否收地
上门女婿可否享受村民待遇
房产证丢失怎么办
“两田制”是违法的吗
移动公司可否占用我的承包地
转包出去的承包地可否收回来
短信部分嫁出村的人是否还能享受村民待遇

第三章 医疗

热线部分
在学校财产受损，学校是否有责任
医院拿不出检验报告怎么办
交通事故伤者该何时出院
买药无效怎么办
药店推荐药品出问题谁负责
药品是否该无效退款
短信部分
没有患者家属同意，医生可否实施抢救

第四章 借贷

热线部分
管理员签字，单位是否该还钱
担保人对于私改的合同是否负责
强奸的人写的欠条不履行怎么办
弟弟借钱，同在一个户口的哥哥是否该还(抵押怎样才有效)
答应欠款加倍返还是否有效
没写还款时间该何时还钱
被人用了麻醉药，签字是否有效
孩子借了高利贷怎么办
孩子学习不好，学校是否有责任
我们应该如何面对苦难
别人借我的钱放高利贷怎么办
钱已还，借条未收回，对方又起诉怎么办
拿购物卡消费是否应该开发票
知假买假可否退一赔一
成年人欠债父母是否应该还
在俱乐部健身死亡，谁负责
银行探头损坏无法破案损失谁承担
存钱变保险怎么办
别人扣我的车怎么办
丢了发票能否赢官司

……

第五章 综合

<<法律这些事儿>>

章节摘录

听众：我买了个二手房，当时是使用权，我没办理房产证。

我想问以后会不会有变化？

以后拆迁，我会不会吃亏？

贫道：我觉得最好你还是把房产证办了。

为什么这么说？

多个原因。

第一个，房子最终是要有房产证的，这是你老人家应该知道的。

所以咱如果要具备购买条件的话，就不如一步办到位，这是第一个。

第二个，你要是不办到位的话，肯定会有差别。

如果没有差别的话，它就不会是承租房而是产权房了，对不对？

拆迁补偿的一般是产权人而不是承租人，所以正如你所担心的拆迁可能对你不利。

还有第三个，政策往往是在某一个时期为了推动某一件事尽快展开而实施的，换句话说，它可能有一定的好处给有关的人员，给了好处之后，人家才愿意干嘛，是吧？

公房出售，现在政策都已经全部到位了，以后出不了什么更好的政策了，只有可能减少优惠政策。

综合以上的因素，不如趁着现在政策最好的时候，把这个事办完就算了。

听众：我再问个事，这样的房子办房产证好办吧？

贫道：好办。

按照规定，房产局直管的承租房，是允许买卖的。

听众：我买对了，我就因为这个买的别人的承租房。

贫道：比起产权房便宜很多，是吧？

但是你要注意：买完了之后，应该到房产局去办理承租变更登记，也就是由他承租变成你承租。

现在是你交着房租吗？

<<法律这些事儿>>

编辑推荐

刻板的法律与幽默小品的混血儿。

--著名笑星 一本好的普法书，胜过十个讲师团。

法律不仅是深藏于法学家书斋中的典籍，更是百姓手中维权的利器。

学点“生活中不得不的法律”，可以让你生活得更智慧、更自信、更有尊严。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这是我从业25年来阅读到的最生动通俗、风趣幽默的普法书稿。

我期待这样的书稿已经很久，我一口气读完全稿并急切地向所有人推荐。

--资深法学编辑、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